

個案研討： 偽造車牌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竹一名陳姓男子因交通違規，座車車牌遭吊掛，竟網購變造車牌掛上續開，昨天（17 日）下午違停阻礙電信工程施工被通報，警方通知原車牌車主，車主喊冤「車在自家」，並稱近期頻接獲不明罰單，疑車牌遭人冒用，警方獲悉後透過監視器遠端盯梢，待陳男現身取車時當場逮捕，已依法送辦。

  警方研判該車極可能掛著偽造車牌，為避免打草驚蛇，北門所警員立即調閱並透過路口監視器進行即時遠端監視。直到晚間 7 時許，監視器畫面顯示該車駕駛返回車旁並準備開車離去，警力見時機成熟，隨即呼叫線上巡邏警網蜂擁而上進行攔停圍捕，當場攔查陳姓駕駛（男，20 歲）。(2026/09/18 壹蘋新聞網)

- 高雄市新興警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員警於 9 月 29 日晚間 20 時許巡經前金區文武二街與民生二路口時，運用即時車牌辨識系統發現一部自小客車顯示車牌異常，經查該車牌已遭註銷，警方立即上前攔查，才發現駕駛是一名毒品通緝犯，警方立即依法逮捕歸案。 (202/10/1 壹蘋新聞網)

- 台南一名 30 多歲黃姓男子去年 8 月 18 日在住處施用毒品，隔天清晨竟駕駛懸掛偽造車牌的 BMW 轎車上路，行經台南市南區水交社路與新興東路口時，因違規越線、未依號誌左轉，加上車輛遭註記為失竊，遭警方攔查。員警盤查時又發現車內疑似毒品，喝令黃男下車受檢，沒想到黃男不但拒絕配合，還加速企圖衝撞員警逃離，警方朝車輛右後輪連開 3 槍示警，黃男仍逃離現場。台南地院審理後，認定黃男犯行使偽造特

種文書、毒駕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等 3 罪，分別判處 3 月、8 月及 7 月徒刑，惟尚未定應執行刑。

判決指出，黃男於去年 8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許，在台南住處內將三級毒品 K 他命磨成粉末後捲入香菸吸食，另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 次。隔天上午 6 時許，黃男在毒品尚可能影響身體及反應能力的情況下，仍駕車外出。

黃男所駕駛的 BMW 懸掛 2 面以不詳方式偽造的車牌，並上路行駛。當天行經南區水交社路與新興東路口時，因違規紅燈越線、未依號誌規定左轉，加上車輛遭註記為失竊，引起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注意依法盤查。(2026/10/1 創新聞)

- 桃園市 30 歲張姓男子 30 日晚間，駕駛計程車停放在桃園區正光街的計程車專用排班區內休息，巡邏員警察覺該車車牌早已逾期未檢遭註銷，隨即上前敲窗盤查，張男則稱其有職業駕照，自己只是在休息，但警方發現張男有酒駕前科，其駕照早被註銷，當場查扣車牌依法告發，相關違規罰鍰合計最高恐達新台幣 8 萬 7 千多元。

(2026/10/1 周刊王 CTWANT)

傳統觀點

- 我們不妨想想，誰會有意的去使用假車牌？

管理觀點

的確，由以上的新聞報導來看，使用變造車牌、報廢車車牌、非法車牌…的人都是有目的的，恐怕最輕微的犯意是為了躲避交通違規罰單，其他的都要嚴重多了。

由於車牌是掛在車上的，是公開示眾的，以上幾個案例都是因為車牌有問題才爆發的。這點提示了警政單位，要進一步做好「預防犯罪」，這必然是一個很好的破口，一定要重視。

我們建議可以從以下二個方向著手：

- 建立完整且即時的車牌查詢系統

如果執勤員警發現問題車輛，能夠隨時上網查到車牌的相關資訊，包括車子品牌、型號、顏色、掛牌時間、掛牌地點、車主、違規記錄…等，由這些資料的比對，如果發現異常即可立即採取進一步措施。

- 建立舉報系統

許多問題車牌來自專業仿製，這需要靠銷售系統，網路、修車行、中古車行…，所以他們都是可能通路，一旦有相關案情，一定要對問題車牌來源追查到底。而且我們可以肯定，購買者(未來)必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。

還有的就是自行變造，但這很容易看出來。執法人員雖然有限，但有熱心的社會大眾可以依靠。所以，交管單位的舉報系統宜將此作為重點，鼓勵民眾發現問題車輛牌照時，都可隨時加以拍照或錄影舉報，以此作為追查依據，效率一定可期。如因而破獲重大案件，要建立制度給予舉報民眾表揚獎勵。尤其在網路上販售仿製假車牌的，依靠熱心民眾舉報更是最佳的辦法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